

股票代码：002403

股票简称：爱仕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 号 8 楼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0 名，代表股份 184,227,6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830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

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183,617,6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3.903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5 名，代表股份 609,9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791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35 名，代表股份 609,9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7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5 名，代表股份 609,9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791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监事及高管出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074,7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0%；反对 10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4%；弃权 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069,9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4%；反对 10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2%；弃权 5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083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8%；反对 10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9%；弃权 3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082,2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1%；反对 10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7%；

弃权 3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079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6%；反对 10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2%；弃权 3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069,7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3%；反对 10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2%；弃权 5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、何永伟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